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2024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护能力提升-新建管护站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YGCZB2026-028

招标人：温宿县早让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温宿县胡杨林保护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护能力提升-新建管护站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人：温宿县早让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温宿县胡杨林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白芳丽

联系电话：1819940662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金山虎、王梦捷、黄莎莎

电话：19325396668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2026 年 05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护能力提升-新建管护站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GCZB2026-028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护能力提升-新建管护站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98696.62

最高限价（元）：498696.6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护能力提升-新建管护站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8696.62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管护站 1 栋，砖混结构，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40 平方米，建筑高度 4.65 米，抗震等级为二级，耐火等级二级，防水屋面为 II 级，主体使用年限 50 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和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3日至2026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

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宿县早让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温宿县胡杨林保护中心）

地址：温宿县托乎拉乡锦绣街1号5楼

联系方式：181994066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联系方式：193253966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山虎、王梦捷、黄莎莎

电话：19325396668

4、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温宿县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温宿县红旗东街093号

联系电话：0997-45301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护能力提升-新建管护站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2	项目编号	TYGCZB2026-028
3	采购人	招标人:温宿县早让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温宿县胡杨林保护中心) 地址:温宿县托乎拉乡锦绣街1号5楼 联系人:白芳丽 联系电话:18199406620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联系人:金山虎、王梦捷、黄莎莎 电话:19325396668
5	监管部门	名称:温宿县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温宿县红旗东街093号 联系电话:0997-4530138
6	资金来源	2024年(第三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新建管护站1栋,砖混结构,地上一层,建筑面积140平方米,建筑高度4.65米,抗震等级为二级,耐火等级二级,防水屋面为II级,主体使用年限50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最高限价	小写:498696.62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陆元陆角贰分) 1) 供应商填写报价一览表时,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若不满足此项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响应报价的范围:含税全报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1	多轮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系统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报价时间为30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掌握时间,如规定时间内未报价,将视为自动放弃。
12	投标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等,以及伴随的配套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检验、技术服务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	实施地点	温宿县
14	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和交付。
1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
1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需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注意：供应商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p>
19	所属行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20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采购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2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23	供应商信用查询	<p>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27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p>
32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以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为中标人。供应商综

		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4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一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黑白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标叁份（U 盘伍个）。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3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一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36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一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37	场地使用费	本项目不需要；

38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p>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p> <p>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39	响应文件的签署	<p>1. 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4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p>

41	特别提示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4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p>

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依据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一）采购人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

	<p>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 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p>
44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p>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 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 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供应商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 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 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 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 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 证据充分, 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 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 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 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p>

	<p>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p> <p>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325396668</p>
45	<p>其他</p> <p>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因报名系统实行封闭运行，投标企业报名信息保密。请报名投标企业严格按法定时间进行磋商文件质疑，并及时查看答疑回复。逾期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p> <p>2.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p>

		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46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方三方协商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3、“投标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须知”中未尽事宜，如“投标须知前附”中的内容存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相抵触的，“投标须知”未阐述清楚或完全明确的事宜，一律以“投标须知前附”中的内容为准。
 - 4、待系统提示开启最终报价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提交。
- 注：最终报价只报总价，因本项目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最终结算价以总价下浮的同比例下浮投标单价；
- 5、本磋商文件作为招投标过程中唯一解释权，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本磋商文件（包括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等附件资料及答疑澄清）全部内容，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如出现招标文件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敬请投标单位特别注意！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在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

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

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供应商须知

4.1.3 合同主要条款

4.1.4 采购需求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

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7.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7.3 投标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编制及排版顺序》制作。

7.4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7.5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7.6 未按以上标准制作投标文件的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7 投标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不作要求）；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 供应商需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人员应为供应商自有人员。供应商应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以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9.1.2 商务文件

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1.3 证明文件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 9.1.1 条、第 9.1.2 条、第 9.1.3 条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工程量、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工程量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一项工程量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

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工程量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

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8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明确的银行、账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供应商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部分评审和技术部分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供应商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3.6.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项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3.6.9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服务周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

限；

23.6.10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3.6.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认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9.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技术标权重占 70%。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23.9.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 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

有的供应商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1.3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依据发改计价[2015]299号文计取。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 评标标准

根据综合评分法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的投标，且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企业顺序排名。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③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准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

查，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补正，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1 评标准备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②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③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

1.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2.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3.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磋商文件；

4.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5.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6.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7.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8.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9.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④熟悉文件资料

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磋商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2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 符合审查

①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②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③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供应商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和补正

4.1 在不改变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

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4.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4.9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4.10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4.11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p> <p>（2）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p> <p>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p>
3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4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须提供：①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无需提供）】。</p>
5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须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p>
6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7	<p>供应商需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p>

序号	审查标准
	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是否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的否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每一项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是否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9	响应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只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供应商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分	70分	100分

《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30%）X 100。</p> <p>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恶意报价，无法提供服务，视为无效报价。</p>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指标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企业业绩	2分	<p>类似业绩每个1分，最高2分</p> <p>（自2023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04日前实施的类似项目（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五方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p>
2	项目部各职能机构设置	10分	<p>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特点，以及采购人需注意的有关事项，需设置组织机构职能部门须包含但不限于：①工程技术部、②安全管理部、③质量管理部、④财务管理部、⑤提供组织机构框图，且明确每个部门工作职责；</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p>
3	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	10分	<p>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特点，以及采购人需注意的有关事项，内容包括不限于：①施工准备工作计划、②施工方案、③施工总平面图、④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和构件供应计划、⑤建筑工地施工业务的组织规划；</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p>

			合项目需求等)。
4	质量管理目标	8分	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特点，以及采购人需注意的有关事项，内容包括不限于：①质量方针、②质量目标、③工期目标、④现场管理目标；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
5	质量管理体系	8分	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特点，以及采购人需注意的有关事项，内容包括不限于：①施工准备阶段质量控制、②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③施工技术文件、资料、信息管理、④成品保护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
6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4分	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特点，以及采购人需注意的有关事项，内容包括不限于：①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目标、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
7	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	4分	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特点，以及采购人需注意的有关事项，内容包括不限于：①项目经理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技术负责人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②施工员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专职安全员工作岗位责任制；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
8	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4分	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特点，以及采购人需注意的有关事项，内容包括不限于：①环境管理目标指标、②环境管理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
9	噪音控制管理措施	4分	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特点，以及采购人需注意的有关事项，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声源控制，传播途径控制、②控制人为噪声，控制作业时间；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
10	工程进度计划	9	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特点，以及采购人需注意的有关事项，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②影响工程施工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
11	应急预案	3	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特点，以及采购人需注意的有关事项，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②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③应急设备配置；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
12	后续服务	4	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特点，以及采购人需注意的有关事项，内容包括不限于：①质保期内外服务措施、②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措施、③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服务承诺；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

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供应商商务标、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分项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人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
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

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和资料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情况介绍；
- 五、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九、技术文件

注：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格式可自拟格式，并编制页码。

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声明

(供应商名称) 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相关内容, 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 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采购人:

若我单位中标后, 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编号	

中标后, 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 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项目负责人资历的人员替换, 并报采购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后, 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批准, 我方擅自更换, 我方愿以合同价的%作为赔偿金。

项目负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项目负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1. 供应商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 供应商不允许改变招标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招标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性别：年龄：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函上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可进行亲笔签名或加盖私人印章；如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商务谈判的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函。

2. 该授权委托书除装订到投标文件中的原件外，开标现场须另外携带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检验。此授权委托书后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开标现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2、联系方式上填写的联系人必须为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1) 信用等级（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资金和财务状况

财务要求：提供近一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请自行提供。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咨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职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选址主管部门或发改委等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本表不够时可自制和扩展，并请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经年检合格）、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税务登记证副本“资格认定”栏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供应商注册地不在新疆，但在新疆有驻地机构的，则提供驻地机构的注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产权人为供应商，为非民宅）。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声明函

我们（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积极参加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标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标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明：1. 以上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岗位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 本表中所列出的要求填报的内容及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及附所有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件、社保缴纳情况。3. 供应商在本表中所提供的证件存在虚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此给供应商带来的不利或其投标被拒绝，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敬请供应商注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职称		
职务		年龄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结合配备人员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扫描件，安全员应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业绩印证材料的，与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发生不履行本承诺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作出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必填）

手机号码：（必填）

日期：年月日

5、近三年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发包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示例：序号2-1，2是指供应商此次投标共填报2项类似工程业绩，1是指供应商2项业绩中的第1项类似工程业绩，依次类推2-1，2-2）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应当结合磋商文件内容自行承诺。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6、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应当结合磋商文件内容自行承诺。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9、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